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专属商业养老账户变更类）

保险单号_____ 投保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请您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申请变更项目前的□内打√，并在横线上填写所需变更的内容。填写的内容不允许涂改，若发生涂改本申请无效。填写前请仔细阅读阅读申请书背面的客户须知，并在申请书下方签字处签字确认。

5.1□追加保险费	追加金额	(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资组合名称	追加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投资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投资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5.2□投资组合转换	转出投资组合名称	转出金额(元)	转入投资组合名称
5.3□部分退保	(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退保给付金额根据申请部分退保金额中本金和收益的金额和所在保单年度，按照退保的现金价值公式进行计算。		
5.4□解除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犹豫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犹豫期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险种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状况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周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退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若您申请办理的保全项目涉及财务收支，请填写该保全项目的收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缴费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柜面收付 声明：本人同意将以上账户作为本次保全申请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收支账户。			
若委托他人代办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前往贵公司办理有关本保单申请项下_____保全项目。本委托授权有效期为____天。（委托日期同本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建议委托有效期在十日之内），特此说明：代办人_____与委托人为____亲属关系。			
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条款：			
本人授权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将本人提供给泰康人寿的个人信息、享受泰康人寿服务产生的信息（包含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泰康人寿根据本条款约定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为本人提供保险合同变更相关服务。本人授权泰康人寿，向泰康人寿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机构提供上述个人信息，及委托合作机构协助查询、通过系统处理上述个人信息等。此外，为满足监管要求，本人授权泰康人寿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管理的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保信”）报送本人的上述个人信息。为确保信息的安全，泰康人寿对上述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用户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保险合同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针对上述个人信息，你公司应在与本人的保险合同到期10年后针对相关资料进行删除或脱敏处理，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变更申请书反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批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若您在下面签名栏中签字，本公司将视为您确认以上打印内容正确，并已仔细阅读本申请书上各项说明且同意遵守。			
投保人签字_____ 留存联系电话_____			
工作人员填写：			
受理人签章_____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服务电话：95522

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



泰康人寿官方微信

客户须知

本申请书适用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保费追加、投资组合转换、部分退保、解除合同，请投保人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的部分进行填写。

1. 追加保险费

- 1.1 如客户追加保险费时，请填写本部分的相应内容，各投资组合分配比例合计应等于100%；
- 1.2 在申请追加保险费时，您应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者两个投资组合，并指定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批单上载明。
- 1.3 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不应低于追加时我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 1.4 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我们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3%，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投资组合转换

- 2.1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组合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
- 2.2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的约定。
- 2.3 我们每年为您提供一次转换投资组合的机会。
- 2.4 对于投资组合转换，免费转换限额为转出投资组合在转换时投资组合价值的50%与200万的较小者。转换金额不超过免费转换限额的，我们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转换金额超过免费转换限额的，我们按照转换金额超过免费转换限额部分的3%收取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 2.5 投资组合转换后，投资组合价值随转出金额相应减少，随转入金额相应增加，其中转入金额等于转出金额扣除相应的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3. 部分退保

- 3.1 客户每年仅允许部分退保一次。
- 3.2 若保单存在未还款项，则不允许客户部分退保，客户在偿还欠款后可进行部分退保。
- 3.2 每年部分领取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累计已交保费的20%。
- 3.3 部分退保比例限定计算方式为：“申请部分退保金额/退保时账户价值”计算部分退保比例。
- 3.4 退保比例确定后，部分退保前的累计已交保费按照退保比例等比例减少，部分退保后的追加保费全部计入累计已交保费。每发生一次部分退保，累计已交保费均按照退保比例扣减。
- 3.5 退保给付金额根据申请部分退保金额中本金和收益的金额和所在保单年度，按照退保的现金价值公式进行计算。

4. 解除合同

- 4.1 合同解除包括犹豫期内解除和犹豫期后解除两种。

5. 收付方式

- 5.1 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账户用于保险款项的转账收付；
- 5.2 如果因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余额不足或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5.3 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6. 签名栏

- 6.1 在填写完本申请书后，必须由投保人本人在“投保人签字”栏中亲笔签字确认，须经本公司授权审核同意，方可生效。